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4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

高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6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每個月為一期)；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郁智給付之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